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陈埭镇求聪路配套桥梁工程（天赐桥）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陈埭镇求聪路配套桥梁工程（天赐桥）施工监理已由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陈埭镇求聪路配套桥梁工程（天赐桥）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发改审〔2025〕2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晋江市陈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招标人为晋江市陈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晋江市维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建信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晋江市陈埭镇大乡村。

2.2 工程建设规模：工程造价为 1579.3716 万元，本项目为现状道路桥梁改造工程，对现状天赐桥拆除重建，并顺接两侧现状道路，起于 K4+470，向南跨过乌边港，终于河滨南路，道路桩号 K4+795，道路全长 325 米(其中新建桥梁跨径布置为 13+13=26 米)，采用城市主干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5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 42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污水管道最大管径 DN600，雨水管道最大管径 DN800。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本项目为现状道路桥梁改造工程，对现状天赐桥拆除重建，并顺接两侧现状道路，起于 K4+470，向南跨过乌边港，终于河滨南路，道路桩号 K4+795，道路全长 325 米(其中新建桥梁跨径布置为 13+13=26 米)，采用城市主干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5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 42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污水管道最

大管径 DN600，雨水管道最大管径 DN800。主要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土建工程及交通工程设施（包含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护栏等）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1579.3716 万元。

2.5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34.14 万元，本项目监理服务费包含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合计监理服务费为 35.20 万元计取，投标函投标报价填报金额为 35.20 万元。

2.5.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 0 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 0 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 1.06 万元。

2.6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240 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7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要求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注册人员应满足其所持监理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对应的监理资质标准要求。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

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

3.6 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中的（一般公共建筑、高耸构筑工程、住宅工程、城市道路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燃气热力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地铁轻轨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等级为/级。

3.7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中的（一般公共建筑、高耸构筑工程、住宅工程、城市道路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燃气热力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地铁轻轨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等级为/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8 其他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9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6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7 月 07 日 17 时 00 分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

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 7000 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本项目执行《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2 部门关于全面开展全市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工作的通知》(泉发改规(2024)5 号)、《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部分实行“信用+承诺”免缴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公管办[2024]5 号)，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按格式规定签章后的《投标人申请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即可。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fw.fj.gov.cn/>)、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晋江市陈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晋江市维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地址：晋江市崇德路 267 号 1 幢 14 层、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 267 号金融广场一期二号楼 12 层 邮编：362200

电子邮箱：/

电话: 0595-68766978 传真: /

联系人: 刘工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省建信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万祥街远南商务大厦 3 层建信咨询 邮编: 362000

电子邮箱: 1160821446@qq.com

电话: 18120706571/15375830983 传真: /

联系人: 张婉真/郑孟明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 0595-22135508/22135505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晋江市梅岭街道桂华路 88 号 F 栋 12 楼

联系电话: 0595-8568440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金融广场 1 幢、2 幢连接体 101、107 单元

联系电话：0595—85622780